“内蒙古自治区肉业产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着阶段性困难。一是受进口活牛和牛肉的冲击,肉牛肉羊养殖场产量过剩压栏严重,导致价格下行和亏损。二是饲草料及饲养成本过高,养殖企业生产效益处于历年以来最艰难的时刻。三是养殖行业在短期还款上面临风险,如出现信用违约,将可能带来系统性的风险。”

加快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

讲述人:张继新

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杭锦后旗陕坝镇中南渠村党总支书记、内蒙古自治区旭一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继新

内蒙古自治区区位优势独特,拥有绿色农牧业资源和发展养殖业的条件,全区有优质耕地1150多万公顷、天然草场1.2亿公顷、牲畜存栏1.3亿头,是全国唯一能够四季均衡出栏的牛羊养殖生产基地;也是全国最大的牛羊肉加工基地。牛奶、牛肉、羊肉和羊绒产量全国第一,是国家名副其实的“粮仓”“肉库”“奶罐”“绒都”。

我们村子富起来离不开养牛,所以我最关心牛产业的发展。2024年,我将《关于推动内蒙古自治区肉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的建议》带到了全国两会上。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瞄准畜禽种业持续发力,从畜禽育种、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和服务保障,全链条、全方位保障自治区肉业高质量发展,对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具有重要促进作用。与此同时,内蒙古自治区肉业产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着阶段性困难。一是受进口活牛和牛肉的冲击,肉牛肉羊养殖场产量过剩压栏严重,导致价格下行和亏损。二是饲草料及饲养成本过高,养殖企业生产效益处于历年以来最艰难的时刻。三是养殖行业在短期还款上面临风险。但随着市场肉价的降低、生产成本的上浮及贷款期限主要集中在1年至3年期,导致养殖行业在短期还款上面临风险,如出现信用违约,将可能带来系统性的风险。

针对以上问题,我提出了几点建议:

首先是将基础母牛纳入国家政策性保险,既可用牛保单抵押解决养殖户贷款的需求,又能降低养殖风险。同时,给予基础母牛补贴,近年来肉牛市场波动很大,由于国内饲草料成本持续上涨,养殖户饲养成本较高。再加上国外进口牛和牛肉的冲击,国内牛羊肉价格低迷,牛羊市场冰冷,导致大量基础母牛进入屠宰场。牛的繁殖很慢,建议给予补贴让基础母牛活下来。

其次,要解决内蒙古自治区冷链物流配送难、贵的问题。我所在的巴彦淖尔市冷链发货单件以10斤为单位,夏季发货每件物流费用在120元左右,冬季在80元左右,冷链物流费用过高极大地影响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由于冷链物流费用高,以及当地精深加工企业能力不强,内蒙古自治区大多数活牛都运到南方屠宰,希望加大对内蒙古自治区肉业精深加工企业的政策性支持,推进肉牛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

再次,还要协调解决肉业产业贷款利息贴息,加大金融投资力度,延长贷款期限。养殖业投资大、周期长、回报慢,占用银行金融时间过长,养殖户承担利息压力过大,在贷款利率上给予肉业产业适当的贴息,贷款期限延长至5年或10年。

2024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已先后在通辽市全域以及兴安盟、鄂尔多斯市等地选择重点旗县开展肉牛特色养殖保险试点,已将基础母牛纳入政策性保险范围。内蒙古自治区部分肉牛养殖大县,对每头基础母牛给予补贴,调动养殖场户养殖基础母牛的积极性。农业农村部聚焦长期困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打造“主体直报需求、农担公司担保、银行信贷支持”的直通车体系,内蒙古自治区出台了《关于支持设施畜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对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畜牧业项目贷款实施贴息支持,帮助广大肉牛养殖场户降低贷款利息偿还压力。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还出台《关于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的若干措施》,明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鼓励自治区企业在北上广深、长三角、珠三角等主要消费地发展前置冷链保鲜仓。实施京蒙协作“农畜产品销售倍增计划”,在一线城市举办“绿品出塞”消费帮扶推介活动,推动农畜产品进高校、进商超、进餐饮,加大支持直播带货、电商平台等线上销售力度。

答复切中肯綮,也让我这个“养牛人”更多了信心。我将和我的乡亲们一起深耕牛产业,共建家乡美。

(整理: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刘敏)

我建言 获全国人大新闻专栏奖

聚焦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上海:扎实办理代表建议解决企业维权痛点

构建涉游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张心恬 **通讯员**潘志凡**)** “目前全市已办理各领域知识产权刑附民案件80起,为解决权利人维权难、获赔少问题提供制度保障。”近日,上海市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主任谢飞向上海市人大代表胡睿汇报建议办理情况,得到代表连连称赞。

近年来,随着上海网络游戏产业的发展壮大,整体抄袭的“换皮”游戏、偷偷架设开发的“私服”“外挂”、非法商用的IP衍生品等问题也相伴而生。

“游戏知识产权遭到侵害给企业带来严重经济损失,既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也有碍行业健康发展。”作为网络游戏头部企业上海莉莉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上海市人大代表胡睿始终身处网络游戏知识产权保护第一线。2024年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她提出《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网络游戏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建议》,希望聚焦网络游戏新业态强化司法联动,建立协同保护机制,推动确立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2024年2月,在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徐汇区检察院首次将公开听证会开到社区居民“家门口”,该市人大代表胡睿(前排左二)受邀作为听证员出席。

收到建议后,上海市检察院第一时间与胡睿沟通,了解网络游戏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梳理分析了近三年来发生的网络游戏侵权案件,发现其呈现出权利类型多样化、侵权手段复杂化、权益恢复难度大等特点。

找准症结后,该院依托新成立的知识产权检察部,全力加强对侵害游戏产业知识产权犯罪活动的打击治理。同时,高质效构建涉游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与该市市场监管局会签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行刑双向衔接工作文件,进一步健全常态化联络、不起诉案件违法线索移送、商业秘密联合保护等机制。该市各级检察机关也积极围绕游戏产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共建协作平台,制定发布《网络游戏企业版权保护指南》等手册,提升游戏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障能级。

“胡代表的建议正好戳中企业维权痛点。”谢飞介绍,为此,他们推动探索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工作,力争在刑事案件中同步推动解决民事赔偿问题。2024年3月,上海市检察院与上海市高级法院举行论坛,就该项制度在全市启动及后续规范化运行达成共识,共同探索权利主体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获得经济损失赔偿的救济路径。

近日,检察机关向胡睿答复建议办理情况时,胡睿对检察机关的工作表示肯定和感谢,“建议办理从有来有往向常来常往转变,在推动网络游戏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迈出了坚实一步。”

贵州:一对一沟通联系获代表肯定

本报讯(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翁武华 付莉**)** “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值得点赞!”近日,贵州省人大代表、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王敏接到贵州省检察院送来的建议办理情况答复时高兴地说。

“之前,一些案件在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被不起诉人既不用承担刑事责任,也无须承担行政责任,给社会造成不好的影响。”2024年贵州省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期间,王敏在审议贵州省检察院工作报告时表示,建议健全完善行刑衔接协同机制。

结合王敏提出的建议,贵州省检察院加大落实力度,及时开展行刑反向衔接调研工作,针对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统筹组织全省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林业等行政机关的沟通,签订协作机制和实施办法18件,制发检察意见128件,移送案件线索875条。

“在贵州某县,有14人利用菜地种植罂粟,用于烫火锅食用,经清查数量均在500株至600株之间,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案件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但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应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便向公安机关提出检察意见,并提醒公安机关5人属于年满70周岁以上的情形。公安机关收到检察意见后,对被不起诉人作出十日至十五日不等的行政拘留决定,其中5名70周岁以上老人不执行拘留,其余人已执行完毕。”在办理代表意见建议回复时,该案承办人向王敏讲述了检察机关如何做好行刑反向衔接的一起典型案例。

“这个案件体现了行政处罚的法定性和必要性,既体现了对种植毒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度,又兼顾考虑了被处罚人70周岁以上的实际情况,做到了法理情的有机统一。”王敏听取情况报告后对检察机关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给予肯定。

贵州省检察院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办复工作,加强“一对一”沟通联系。截至目前,对在2024年贵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115名省人大代表提出的200余件(次)意见和建议已全部依法办结并答复,得到代表们的肯定。

“人大建议+公益诉讼”维护“她”权益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刘晓莉 李佳欣**)** “现在我们每月都有35元的卫生费,每年幼儿园还会安排一次妇科检查,我们的健康有了保障。”近日,黑龙江省同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到当地一家幼儿园开展“回头看”时,正在忙碌的工作人员赵女士对检察官说。

2024年4月,同江市检察院举办了一场“法治守护半边天 携手建功新时代”检察开放日,参会的黑龙江省人大代表、同江市经济合作促进中心副主任尤婷婷反映:“最近有女职工向我们反映,部分单位未向女职工发放卫生费或相应的卫生用品。”

接到线索后,该院迅速成立了办案专班,先后深入多家幼儿园,调取用人单位职工名册、工资福利发放清单、体检档案等材料,走访询问相关当事人,发现8家幼儿园未落实卫生费发放、妇科检查等规定,致使女职工劳动保护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随后,该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幼儿园存在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同时,开展专项监督整治活动,对辖区内类似问题认真排查,举一反三,督促系统整改。

2024年10月10日,同江市检察院召开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推进会。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立即对涉案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约谈相关用人单位负责人,督促相关用人单位进一步落实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女职工发放每月不低于35元的卫生费、定期免费安排女职工开展妇科检查。

收到相关部门的回复函后,该院组织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共同参与整改监督。承办检察官介绍,“我们与市妇联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配合协作机制的意见》,畅通了妇女权益保护线索发现渠道,健全了妇女权益保护案件办理协作机制,推动形成检察、行政、妇联等多部门携手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合力。”

截至目前,涉及女职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及特殊保护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所有问题均在整改中。“检察机关推动代表建议转化为检察建议,让人大监督和检察监督同频共振,为代表建议办理和检察建议落地见效提供了新路径,实现了‘1+1>2’的监督效果。”尤婷婷说。

公益诉讼助力“女书”保护传承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李祖潇**)** “江永女书在12月已获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这不仅为女书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也为地方文化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2025年新年伊始,湖南省人大代表,江永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女书生态博物馆馆长、讲解员胡欣面对检察官跟踪回访时高兴地说。

江永女书,一种只由竖、点、斜、弧四种笔画组成的文字,形似柳叶,清癯娟秀,被誉为“文字化石”与“深闺字谜”。作为目前世界上唯一的女性文字,江永女书具有深厚的历史底蕴和独特的文化价值。

2024年1月25日,胡欣在关于加强对女书文化整体性保护的建议中写道,“针对女书原件抢救、保护传承和产业开发利用等方面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建议加大对女书文化保护的人才、资金、技术等资源倾斜力度。”

收到代表建议后,江永县检察院认真落实《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与转化工作意见》及相关工作机制,组织检察官进行走访,调研了解女书保护问题、现状,探讨研究检察履职的着力点。经调查,近年来,因资金来源稀少、技术支持匮乏等原因,女书传承人部分福利待遇没有得到充分保障,女书生态博物馆基础建设也因陈旧失修出现渗漏,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女书文化的传承与传播。

2024年5月14日,江永县检察院根据调查情况,就相关职能部门对女书保护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予以立案调查。同年11月8日,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女书的保护,依法保障女书传承人的合法劳动权益。

2025年初,职能部门协调相关单位,对女书生态博物馆部分传承人的欠薪予以补发到位,并调整工作排班保障她们的合法劳动权益。同时,积极争取财政支持,优化女书传承人的福利待遇以及女书生态博物馆的基础建设,并表示将通过开设女书文化培训班等方式开展宣传,提高女书文化的品牌效应,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更好传承。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1月20日(总第10792期)

马宜兵、万会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东支行与被告马宜兵、万会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651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风暴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程晓光:本院受理安徽初恬时光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风暴传媒有限公司、程晓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9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俊:本院受理熊鹰和刘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3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沈飞虎、沈龙飞:本院受理原告张贵英与被告沈飞虎、沈龙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72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祥国:本院受理原告郑永雪与被告王祥国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祥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郑永雪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98654.7元;二、驳回原告郑永雪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37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克贵、朱昌勇:本院受理原告闫玉敏与被告王克贵、第三人朱昌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王克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闫玉敏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30日起,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42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瑶海区刘姐食品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林公起与被告合肥市瑶海区刘姐食品经营部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合肥市瑶海区刘姐食品经营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林公起医疗费、交通费、精神抚慰金等费用合计2520元;二、驳回原告林公起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39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汤森:本院受理原告陈真琴与被告汤森、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汤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陈真琴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共计22274.41元;二、驳回原告陈真琴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29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许辉:本院受理原告陆丽丽与被告许辉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陆丽丽与许辉所生子陆一搏、陆一鸣由陆丽丽抚养,许辉支付陆一搏、陆一鸣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4年11月22日期间抚养费合计82000元,之后的抚养费自2024年12月起按每人1000元/月的标准支付至陆一搏、陆一鸣年满十八周岁止,于每月22日付清;二、驳回陆丽丽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33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蒋道宇: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蜀山区就诚百货商行与蒋道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夏青松:本院受理原告孙金成诉被告夏青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10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孙家芝:本院受理原告王国林诉被告孙家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27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童宝龙:本院受理原告永兴县永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童宝龙、第三人衡阳市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477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包河区米尼门窗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尹易楠诉被告合肥市包河区米尼门窗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樊玉良:本院受理原告邵国旗与被告樊玉良、周儒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2024年12月30日,本院作出(2024)皖0102民初15190号民事判决,原告樊玉良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宴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黄峰:本院受理原告蒙城欧迈亿尚家居有限公司与被告宴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黄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腾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马小琼:本院受理原告田福长与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9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合肥腾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马小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田福长代偿款107016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11月7日起,以欠付代偿款为基数,按照全国同期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田福长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合肥腾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马小琼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陈延:本院受理原告潘卫东与被告陈延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潘卫东保证金10000元;二、驳回原告潘卫东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88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中天楷进建设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中天楷进建设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56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赵雪顺:本院受理原告宋晓光与被告赵雪顺、刘启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2024年11月6日,本院作出(2024)皖0102民初1425号民事判决,原告宋晓光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吴从华、崔艳: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衡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吴从华、崔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2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中兆置业有限公司、滁州弘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达发、张维国、安徽铁皮寡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汤德旺诉被告安徽中兆置业有限公司、滁州弘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达发、张维国、安徽铁皮寡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6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方磊、孙健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浩与被告方磊、孙健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148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17日9点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捷德易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和合肥捷德易服饰有限公司、金大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660号案件由金大为于2025年1月14日向本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请求:1.撤销(2024)皖0102民初20660号判决书,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任何返还支付义务;2.本案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孔令柱(身份证号码:3426221963**2432)、王方平(身份证号码:3426221964****2464)**: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执行人孔令柱、王方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号:(2025)皖0103执恢54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孔令柱名下位于合肥市大别山路巴黎春天G09幢301室[权证号:合产319603]土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法定期间出具了网络询价报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453340元,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325698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710959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询价报告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玉杰: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骏通运输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浩宙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范伟、张巍严与被告阜阳市浩宙商贸有限公司、阜阳市颍州区水利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安徽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765号,原告范伟、张巍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96000元和资金占用费(以496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3月起按日万分之七利率计算所有款项付清为止);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于2021年1月10日之前产生的资金占用费207760元;3.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风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爱红与你单位关于工资待遇、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争议一案,案号:皖毫涡劳人仲案[2024]240号。因无法通过邮寄、现场等方式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3月4日9时在涡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庭审理(地址:涡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06室,联系电话:0558-7211558),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涡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黄山骏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周立新:黄山市屯溪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与你们之间借款合同争议[(2025)黄仲裁字第8号、第9号]本会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等,请见公告附与公告联系(电话:0559-2539832)。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及仲裁庭的组成方式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逾期本会依法指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及仲裁员并于公告届满后第26日9时[(2025)黄仲裁字第8号]、15时[(2025)黄仲裁字第9号]在本会秘书处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黄山仲裁委员会**

王广生:本院受理原告夏登凤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4民初96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徐景洲:本院受理原告王乃春诉你及安徽德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4民初103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林红:本院受理原告林峰诉被告林红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蒋传邵:本院受理原告胡先刚诉被告蒋传邵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方陈新:本院受理原告程飞诉被告方陈新、方开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44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彭莹:本院受理原告郭灿灿与被告彭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7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彭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欠原告郭灿灿借款17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8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彭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姚卫红:本院受理周禹尧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48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姚卫红于本判决生效当月起每月支付原告周禹尧抚养费700元,至原告周禹尧年满18周岁时止;案件受理费80元及公告费(凭票结算),由被告姚卫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沈奕言于2025年1月15日遗失身份证,证号:210302199401221226,本人已申领新证,原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沈奕言**